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1000054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陳超明等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、法庭旁聽規則及本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開庭。
- 二、本次開庭在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0席、民眾旁聽席49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記者旁聽證1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 - (二)民眾旁聽證49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如受疫情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措施，室內採梅花座者，則減席如下：司法記者聯誼會8張、非司法記者聯誼會2張、民眾23張。

(四)網路登記自111年2月4日（星期五）起迄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1年2月14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五)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1年2月18日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